

耶和華境界 和佛境界

孟雅力

常聽人說，與朋友歡聚最好不談政治和宗教，因為這兩個題目最容易引起爭辯，而且永遠無法取得一致，雙方認真起來，大有可能反目成仇，連朋友也做不成了。這取情是真的，因為這些例子實在多不勝數。所以基督徒如果要向至愛親朋傳福音，千萬不要起個爭辯的頭，而且必須保持心平氣和，人一面紅耳熱起來，氣憤憤的就不能憑愛心行事。你本想推廣救恩，到頭來變成推廣仇恨，這是何苦來哉！何況，「真理越辯越明」這句話，總是有點似是而非。所謂辯，無非言語文字上的競技，那些辯才無礙的人，黑可以說成白。就如中國古代著名的雄辯家公孫龍，溜溜一輪之後，結論可以是白馬非馬，要反駁他還真不容易呢！但真理之所以真，已非言語文字所能到，此所以佛教禪宗有所謂「佛祖拈花，迦葉微笑」，講求以心印心不立文字，那才是百分之一百傳真。此亦所以主耶穌基督離世後，要賜下的是住在信

徒心中的保惠師，而不是甚麼祕笈語錄。聖經雖然是神的默示，如果沒有聖靈幫助我們去解經，仍然得不著神的旨意。世上有那麼多異端邪說，他們根據的還不是聖經？而他們卻是按自己的意思，甚至是魔鬼的意思去解讀，以至不但生出淫亂，而且產生悲劇！真理在這些人口中又怎會越辯越明？簡直越描越黑！故此向異教徒傳福音特別佛教徒，更加不可以單逞口舌之能。因為印度人出了名能言善辯，佛陀與六師外道的辯論便令人嘆為觀止，真正的佛教徒自然對佛經有所研究有所吸收，於是，向他們傳福音很容易演變成辯論而辯論。而事實上，佛法中的理論很多和聖經相似甚或相同，故此我認為在義理上起爭辯絕無意思，卻應該如老子所說的「大辯若訥」的做法，宜以不辯之辯取勝，即以好品行體現基督精神來榮耀神，使人悅服。當然，於必要時也不能緘口不言，這時候便最好先掌握住聖經的話語，其次便應該對佛法有點認識，再以和藹的態度去據

理力辯，那樣才不至說出些無益又令別人反感，甚是蹟近人身攻擊的話語。若對傳福音有誠意，是應該做準備功夫，否則，到頭來只會讓「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到褻瀆。」（羅二24）

有位朋友這樣說：「所有宗教之中，佛教有更高境界。既想修為便應取法手上，選擇最高級的去學去信」。老實說，這曾經是我的想法，也是很多佛教徒的想法，因為修行佛法的人，如果真能夠達至極果，進入佛法所描寫的無餘涅槃，那種常樂我淨的大自在境界，有神無神於他都似無分別，的確至高無上。只可惜，如果你一旦有「境界更高」這種想法，便永遠入不得無餘涅槃！因為一有比較，便有人相我相，分別一起，即是有餘，這種有餘境界已落下乘，絕非大乘境界又如何入得無餘涅槃？說了這一堆，未研究過佛法的大概不懂，但說得出「佛教境界更高」的朋友，是應該對佛法有認識而非盲從附和之流吧！而且，所謂境界高，是因為沒有更高更大的意思吧！但無論怎樣高法，佛並不自稱為神，只自稱為覺者。佛認為人如開了智慧得到覺悟，便可得名為佛一覺者；就如水結成冰，便不再叫做水而名為冰的道理一樣，所以佛說：「眾生即佛」！佛好比一位智人，進入宇宙這個迷宮，憑他智慧把迷宮的障礙一一破解，迷宮不成迷，他便出入如意全無掛礙，儼然迷宮的各人一樣了。佛陀是一位了不起的覺者，佛法也是了不起的法，的確解答了很多宇宙人生的奧秘，人若依法而行，就好比按著佛陀製訂的迷

宮詳圖，是否可以出入迷宮，儼然主人一樣暢通無阻。問題卻是，雖則掌握了迷宮秘要，始終不是迷宮的主人，只有主人才有興廢的權柄，更改的權柄及讓人去留的權柄。那正如聖經上說：「你雖居心自比神，也不過是人，並不是神。」（結廿八2）

佛不認識神，所以佛法也不知有神。佛認為人的真性有如明鏡，宇宙萬物都不過唯所現，一切都只如鏡裡空花，人如果一念不執虛為實，從此昧去妙明真性認妄為真，便倒成為迷悶眾生。失不論宇宙萬物的成因是如此，但誰令那清淨的明的真心忽然一念不呢？那忽然一念不覺的原因何在，又始於何呢？這些疑問，佛陀有一個奇怪的答案：「無有始」。佛認為凡事都因果相續，有因才果，現在這個果是未來那果的因。根據這個輯反推上去，那最初發生的事豈非是無因果？所以佛說無始，因為只有無始才顯出因，如果有始，那麼這最始的因是甚麼呀？第一因的問題，在佛法中永無答案。

佛既不知有神，便不知道神就是始。但是大智慧者，那些如恆河沙數的印度諸神，他心中不能信服，才自行苦修比較各種教派說，不斷的默想思維。他在雪山苦行六年，實苦行並非尋求永恆解說自在的良方，於是菩提樹下靜坐默想四十九日，才得到他滿意答案。事實上，佛陀的所得偉大無倫，就只差那一點點——不知有神！印度諸神那種混亂荒謬法，實在使他有點看不起，所以在佛法中，所謂神的層次極低。但這又豈是佛陀的錯？他生

於主前五百多年，未有福音，根本未聞耶和華的名，印度諸神既得不著他的尊敬，而他又自知不是神也不想扮神，於是宇宙人生的一切，「本無有始」應是最佳答案！

或者，有人會問，佛法沒有第一因，基督教也沒有呀！如果人是神做的，那麼神又是誰做的呀？為甚麼忽然會有神呀……諸如此類。那是用人性代入了神性。神是創造者不是被造者。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

是神」！（約一1）。神不單是創造者，他就是「創造」本身！那麼除了神之外，還有甚麼是第一因？神就是第一因！神是真神，獨一無二，祂創造一切，祂就是始！所以，我們的神耶和華能說其他教主所不敢說的話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昔在永在的全能者」！（啟一8）

高山峻嶺的創造者，和攀登的旅人，即使能至頂峰，又誰的境界更高呢？

新巨像

于中旻譯

不同於那有名的偉大希臘銅像，
伸展著征服的膀臂達到各地方，
在我們海浪中濺的海口，對著夕陽
一個強壯的女人舉著火炬發光
火焰是收蓄的閃電，她的名字是
被放逐者的妝娘。從她照引的手
向普世放出歡迎的光芒；她慈祥
的望著那長橋聯結著雙城形成的巨港。

「古老的土地，保留你們固有的堂皇！」
她靜默的嘴唇喊著。「給我你疲乏，貧困，
你壅擠的平民渴求能呼吸自由舒暢，
你豐集的岸上可憐的賤民。
把這些無家的，風浪飄蕩的人給我。
我擎著燈站在這金門！」